

青田县人民政府通告

青政通〔2021〕10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县政府决定，划定我县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下称“非道机械”）禁止使用区（下称“禁用区”），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市政施工和拆迁、厂（场）内作业、园林作业等工作作业的非道机械。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机械。

二、实施区域

城区鹤城西路－西门山路－新建岭路－鹤城东路－过境公路合围区域内所有范围（不含边境道路，见附件）；江南大道－伯温东路－文彭东路－文彭西路－伯温西路合围区域内所有范围（不含边境道路，见附件），以上区域全时

段禁止高排放非道机械使用。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三、申报登记与标识核发

在本县使用的非道机械，其所有者应主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识，并将识别标识固定于显著位置。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非道机械申报登记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非道机械信息进行核实，并发放识别标识。

四、有关要求

（一）在本县范围使用的非道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在禁用区使用的非道机械必须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

（三）在本县范围使用非道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机械的,将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予以配合。

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青田县城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



附件

青田县城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

